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570435 # 2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傳真號碼	(02)87515841								
4	0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ls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富資訊、數學、自然科學潛能並表現優異，且品德優良、人格健全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三)數學、自然、英語三科，至少兩科須達 75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84	36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酌予加分，除(九)外，以國中以上階段獲獎者為限。 (一)通過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或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者。 (二)曾獲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臺灣國際科展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以上獎項者。 (三)曾獲直轄市政府主辦科展優等以上或基隆市政府主辦科展特優獎項者。 (四)曾獲各縣市政府主辦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以上獎項者。 (五)曾獲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電腦程式設計或數學競試等比賽前 5 名者。 (六)曾獲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創意競賽優等以上獎項者。 (七)曾獲各國中校內科學展覽優等以上獎項者。 (八)曾參加本校舉辦之國中生科學研習營全程參與獲研習證書者。 (九)曾獲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段位證書 3 段(含)以上者。 (十)曾擔任班級幹部或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銀質以上者。 上述所列條件以比賽辦法明列每組參賽人數 4 人(含)以下者為限， 參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原就讀國中查驗並註明得獎作品之作品名稱及作者總人數後加蓋校印，個人作品亦須加註作者為 1 人。						合計	120	3	3	2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換算積分，計分標準如下：(加分上限為 100 分) (一)具特別條件第(一)、(二)、(三)項者，即得特別條件加 100 分。 (二)具特別條件第(四)-(七)項者依下表所列標準加分(同一作品或性質相同得獎者，不得重複計分；2 人以上(含 2 人)合作者減半計分)。													
	獎項性質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佳作)	第 4 名 (研究精神獎)	第 5 名	其他獎項						
	全國性(臺灣區)活動		35	30	28	25	22	14						
直轄市性活動		25	22	20	17	14								
縣市區性活動		17	14	11	8									
科學創意競賽		7	4											
國中校內科展		7	4											
(三)具特別條件(八)者，加 3 分，不累計。 (四)具特別條件(九)者，計分如下：(僅採計所獲最高段位)														
圍棋段位		7 以上		6-5		4-3								
計分		10		7		5								
(五)具特別條件(十)者，採計其中 1 項加 1 分，不累計。 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國文×1+英語×1+數學×1.5+自然×1.5+社會×1)+寫作測驗級分×2+特別條件加分。 三、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獲獎性質層級高者 (2)獲獎獎項優者 (3)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 (4)寫作測驗級分 (5)數學 (6)自然 (7)英語。														
備註	一、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http://adm102.tp.edu.tw/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轄內各國中。 三、本校學生必修研究方法與專題研究，加強實驗研究發表課程。 四、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